

# 商院评建动态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 教学评估中心主办      2009年第1期(总第1期)

---

## 目 录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 3、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审定学位授予单位的原则和办法》
- 4、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改进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工作的通知》
- 5、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关于加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和专业审核工作的意见》
- 6、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2008年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审核工作的通知》
- 7、名词解释：学位、学士、第二学士学位、学位授予单位、学校学位委员会、学位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980年2月12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1980年2月12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4号公布自198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 (一)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提出，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应将批准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

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1981年5月20日国务院批准实施)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制定本暂行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位按下列学科的门类授予：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

### **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

高等学校本科学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且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应当由系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对达到学士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应当由系向学校提出名单，经学校同意后，由学校就近向本系统、本地区的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有关的系，对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的本科毕业生进行审查考核，认为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第五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经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由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 硕士学位

第六条 硕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申请时，应当送交本单位关于申请硕士学位的推荐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具有大学毕业学历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大学课程。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七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 一门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非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凡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认为其在原单位的课程考试内容和成绩合格的，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同等学力人员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试行学分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上述的课程要求，规定授予硕士学位所应取得的课程学分。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地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一至二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成员中一般应当有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除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可向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提出建议，由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按本暂行办法博士学位部分中有关规定办理。

## 博士学位

第十条 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



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硕士学位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考试范围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定三位专家组成的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3. 两门外国语。第一外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第二外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个别学科、专业，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只考第一外国语。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第十二条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当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经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按本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审查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在答辩前三个月印送有关单位，并经同行评议。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两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其中一位应当是外单位的专家。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成员的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成员中必须包括二至三位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当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博士学位的论文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保密专业除外）。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

###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名誉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授予。

第十七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须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由学位授予单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授予。

###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授予学位的权限，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二）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审批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 （四）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五) 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六) 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七) 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八)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九)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九至二十五人组成, 任期二至三年。成员应当包括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 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人员应当从本校讲师以上教师中遴选。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单位, 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研究人员主要应当从本单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 学位评定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半数以上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主要负责人(高等学校校长, 主管教学、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 或科研机构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按学位的学科门类, 设置若干分委员会。各由七至十五人组成, 任期二至三年。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学位

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由各学位授予单位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的工作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每年应当将授予学士学位的人数、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名单及有关材料，分别报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办理。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教育部制定。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学位授予单位发给。

第二十三条 已经通过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论文，应当交存学位授予单位图书馆一份，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还应当交存北京图书馆和有关的专业图书馆各一份。

第二十四条 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同意参加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后，准备参加考试或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第二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

单位授予学位的工作细则。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 关于审定学位授予单位的原则和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制定《关于审定学位授予单位的原则和办法》如下：

一、为了保证所授学位具有应有的学术水平，必须认真做好学位授予单位的审定工作。在审定学位授予单位时，要按学科、专业，从学术力量、教学工作质量、科学研究基础等方面加以综合考察，坚持条件，严格审核，保证质量。目前暂不具备条件的单位，可努力创造条件，今后经审核、评议，确已具备授予学位的条件，可增列为学位授予单位。

二、凡经国务院批准建立的高等学校，其本科所设专业按教育部关于大学本科教学计划的原则规定，达到以下几项要求者，可列入授予学士学位单位。

（一）能开出全部课程，其中多数课程由具有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讲授，教学质量较好。

（二）实验课程能基本开齐，具有一定的质量。

（三）有一定数量的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指导学生做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

（四）各项考核制度健全。

三、凡经教育部批准招收研究生的高等学校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批

准招收研究生的科学研究机构，其招生学科、专业已具备下列条件，能持续地培养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可列入授予硕士学位单位。

（一）有学术水平较高，在教学或研究工作中有成绩，目前正在从事科学研究的教授、副教授（研究员、副研究员或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指导教师。

（二）高等学校应能为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开出必修和选修基础理论、专业理论和较高水平的实验技术课程；科学研究机构应有研究生院，或与高等学校合作，能为硕士研究生开出上述各项课程；或配备足够的教学力量，指导硕士研究生学习上述各项课程。

（三）在培养研究生的有关学科方面，有确定的科学研究方向 and 项目，能解决研究生作硕士论文所需要的科学实验设备和有关的图书、资料。

（四）研究生考核管理制度健全。

四、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及其学科、专业，主要限于全国重点高等学校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主管的科学研究机构中，具有下列条件，确能培养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重点学科。少数其他单位的个别重点学科，具备下列条件者，也可列入。

（一）有学术造诣较高、在教学或研究工作中成绩显著、目前正在从事较高水平的科学研究工作并获得一定成果的教授（研究员或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少数新兴学科、边缘学科和国家急需发展的学科，有学术造诣较高、在研究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副教授（副研究员或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指导教师。

(二) 能为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提供充分的学习条件, 保证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

(三) 在培养研究生的有关学科方面, 属于全国同类学科中学术水平较高的, 有较好的科学研究基础, 并承担国家重点科学研究项目或国务院各部委和省、市、自治区重点科学研究项目或其他有重要价值、学术水平较高的科学研究项目, 能解决研究生作博士论文所需要的科学实验设备及有关图书、资料。

(四) 研究生考核管理制度健全。

五、各级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学科、专业名单, 均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报国务院批准公布。学位授予单位审定工作的领导, 采取分级归口负责的办法。报批手续如下:

(一) 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学科、专业, 经本单位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后, 由本单位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并报送有关材料, 供审核。

(二) 高等学校及其专业, 是否授予学士学位, 以学校的主管部门为主进行审核。

国务院各部委主管的学校, 由各部委审核后, 提出名单报教育部, 并抄送学校所在省、市、自治区高教(教育)局(厅); 地方主管的学校, 由本省、市、自治区高教(教育)局(厅)审核提出名单报教育部。

全部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及其专业名单, 由教育部复核后, 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三）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及其学科、专业，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按系统为主进行审核。

国务院各部委主管的学校，分别由各部委审核汇总。地方主管的农业、林业、医学、艺术、体育、民族等院校，由省、市、自治区高教（教育）局（厅）初审，分别报农业部、林业部、卫生部、文化部、国家体委、国家民委审核汇总；地方主管的综合大学、工科院校、师范院校和其他院校，由省、市、自治区高教（教育）局（厅）初审，报教育部审核汇总。

中国科学院主管的科学研究机构，由中国科学院审核汇总。国务院各部委主管的自然科学研究机构，分别由各部委审核汇总。地方主管的自然科学研究机构，由省、市、自治区科学或科学技术干部局提出初步意见，报国务院科学技术干部局，由国务院科学技术干部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委审核汇总。中国社会科学院主管的科学研究机构，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审核汇总；国务院各部委和地方主管的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在各部委和省、市、自治区主管部门初审的基础上，报中国社会科学院审核汇总。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汇总提出名单时，应经部一级学术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或相当的学术组织）审核，或专门组织有关学科的专家会议审核。如少数学科、专业，在本部门审核有困难时，可委托有关部门代为审核。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汇总提出的授予硕士学位的单位及其学科、专业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召开学科评议组会

议，加以复核。

（四）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及其学科、专业，是否授予博士学位，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为主进行审核。

国务院有关部委参照上述第（三）项的办法，分别初步审核提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及其学科、专业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召开学科评议组会议，加以审核。

（五）军队系统各级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学科、专业的审定办法，由总政治部参照本办法，另行制定。

一九八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国家教育委员会**  
**关于改进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工作的通知**

（87）学位字 016 号

为了更好地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实施办法》，促进普通学校的全面建设和发展，保证人才培养和学士学位授予质量，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的审核工作需要进一步改进和加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审核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的根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审定学位授予单位的原则和办法》。审核工作要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贯彻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利于促进普通高等学校的全面建设和人才培养。

## 二、普通高等学校申请列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的标准和办法

1、凡经国务院及国家教育委员会(含原教育部)批准建立、达到《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有关标准的普通高等学校(仅指大学、学院)。办学思想端正,其所设专业按照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大学本科教学计划的原则规定,达到以下要求者,学校可于有第一届本科毕业生的当年提出列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的申请:

(1)能开出全部课程,其中多数课程由具有讲师以上职务的教师讲授,教学质量较好;

(2)实验课程、实习课程能基本开齐,具有一定的质量;

(3)有一定数量的讲师以上职务的教师指导学生做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

(4)各项考核制度健全。

2、申请学校经本校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向其教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所需材料份数、申请起止时间,由各教育主管部门自定):

(1)申请列为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简况表(见附件一);

(2)申请列为授予学士学位的专业简况表(见附表二);

(尚无应届本科毕业生的专业,不得提出申请)

(3)各项管理、考核制度,拟实施的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 三、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办法

1、国务院有关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的初审工作。初审工作采取同行专家评议和教育

主管部门审核相结合的方式。

(1) 各教育主管部门根据申请学校的情况，组织专家评议组到申请学校实地考察评审。专家评议组由教育主管部门就近聘请已有学士学位授予权学校和申请学校的与申请专业分成小组，每个专业小组5-7人，其中60%以上应具有副教授以上职务(或相当职务)，外单位人员不得少于2/3并一般应具有副教授以上职务(或相当职务)。

(2) 评审指标体系和评审办法，由各教育主管部门制订和实施，并报国家教育委员会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3) 专家评议组根据有关规定，对申请学校和专业逐个进行考察评审，根据评审对象的条件和教学情况，特别是应届毕业生是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学习成绩优良，较好地掌握本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列为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和专业的决议。

(4) 决议以无记名投票形式分别对申请学校和专业进行表决。二者均获2/3以上(含2/3票)同意，方为通过。评议结果报教育主管部门审核。

(5) 各教育主管部门将同意的学校，专业的申请材料，评审指标体系和评审办法，初审工作总结和专家评议组名单各一份，于当年5月底之前(今年可延至6月底之前)分别报送国家教育委员会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2、国家教育委员会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审批学士学位授予学校和专业。必要时可组织同行专家对申请学校或专业进行复审。审批结果一般于当年6月底之前通知各有关教育主管部门。申报、初

审工作逾期延至下一年度办理。

四、已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高等学校，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俟该专业有应届毕业生的当年，经本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填报《申请列为授予学士学位的专业简况表》，由其教育主管部门审批即可。审批结果报国家教育委员会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五、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和夜大学，成人高等学校等申请学士学位授予权，按有关规定另行审批不在此审核范围内。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的审核工作，今后不再每年另行通知。望各教育主管部门按照本通知规定，加强领导，切实做好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的审核工作。

一九八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 陕西省学位委员会

### 关于加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和专业审核工作的意见（试行稿）

陕学位[2004]2号

为了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改进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工作的通知》〔（87）学位字 016 号〕、《关于加强省级学位委员会建设的几点意见》（学位[1995]38号）的精神，进一步规范和依法做好我省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促进普通高等学校的全面建设和发展，保证人才培养和学士学位授予质量，特提出如下意见：

#### 一、审核原则：

学士学位授权审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审定学位授予单位的原则和办法》、《关于改进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工作的通知》。审核工作要贯彻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有利于促进普通高等学校的全面建设和人才培养。

## 二、审核标准

凡经国家正式批准建立，达到《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有关标准的高等学校，办学思想端正，专业设置符合教育部关于大学本科教学计划的原则规定，达到以下要求者，学校可于有第一届本科毕业生当年，申请列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

- 1、能开出全部课程，其中多数课程由具有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讲授，教学质量较好；
- 2、实验、实习课能基本开齐，并具有一定的质量；
- 3、有一定数量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指导学生做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
- 4、各项考核制度健全。

已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高等学校，按照《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规定》，经正式批准设置的本科专业，培养目标明确，教学计划完整，符合上述 1、2、3、4 条标准者，当年有应届本科毕业生，可申请列为学士学位授予专业。

## 三、审核程序及办法：

### （一）申请

1、拟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的学校，经本校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向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学位办）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

（1）申请学士学位授予权单位申报表（见附件1）

（2）申请学士学位授予权专业申报表（见附件2）

（3）各项管理、考核制度，拟实施的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2、已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高等学校，拟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经本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填报《申请学士学位授予权专业申报表》，报省学位办公室。

## （二）成立专家评议组

省学位办根据申请学校的申报情况，组织专家评议组。评议组专家应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较高的教育教学及管理水平、丰富的评审经验，客观公正。专家评议组由省学位办就近聘请已有学士学位授予权学校和申请学校的与申请专业相同或相近专业的同行专家及教育主管部门的有关人员组成；按专业分成小组，每个专业评议小组由5-7人组成，其中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外单位聘请专家人数应占三分之二以上并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评议组专家代表省学位委员会履行评审职责。

## （三）评审

省学位办根据申请学校的情况，组织专家评议组对申请学校进行综合评审。专家评议组将根据评审标准和有关规定对申请学校和专业进行评审后，做出是否同意列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和专业的决议，决

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分别对申请学校和专业进行表决，二者均获 2/3 票以上（含 2/3）同意，方为通过。

1、授予单位的综合评审程序如下：

- （1）听取申请单位自评情况汇报；
- （2）专家组集中评阅有关申报材料，包括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教学情况、人才培养和管理工作等方面，抽检教育教学档案；
- （3）实地考察教学、实验、图书和后勤保障等设施；
- （4）分别召开教师与管理人员座谈会和学生代表座谈会；
- （5）在充分讨论、评议的基础上投票表决，形成评审意见；
- （6）专家组可根据需要提出质疑；
- （7）向申请单位反馈评审意见。

2、授予专业的评审程序如下：

- （1）听取或审阅申请专业自评情况汇报；
- （2）专家组集中评阅有关申报材料，包括教师队伍建设、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教材建设、人才培养和教学管理工作等，抽检教育教学档案；
- （3）考察专业实验室、图书资料室和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情况等；
- （4）评审组在充分讨论、评议的基础上投票表决，形成评审意见；
- （5）专家组可根据需要提出质疑；
- （6）评审组反馈专业建设意见。



#### （四）审批

省学位委员会将根据专家评议组评审意见审批学士学位授权单位和专业。

#### 四、审核时间

##### （一）申请材料报送时间

拟申请学士学位授权单位和专业的学校应于当年一月上旬，将《申请学士学位授权专业汇总表》（附件 3）、《申请学士学位授予权单位申报表》（见附件 1）、《申请学士学位授予权专业申报表》（见附件 2）和各项管理、考核制度，拟实施的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以及本科专业批准文件复印件等材料一并报送省学位办公室。

##### （二）评审时间

新增学士学位授权单位和专业的评审时间于当年的 4 月上、中旬进行。省学位办将根据学校申报情况，安排评审的具体时间，并于 3 月底以前通知各申报学校。

五、省学位委员会将于当年 5 月底以前公布审核结果。

六、本审核意见范围为普通高等学校。

二〇〇四年五月八日

附件 1:《申请新增列为学士学位授予权单位评审指标体系》

附件 2:《等级评价标准说明》

附件 3:《申请新增列为学士学位授予权专业评审指标体系》

附件 4:《专业评价标准说明》

## 附件 1:

申请新增列为学士学位授予权单位评审指标体系  
(专家评审表)

学校名称:

学校代码:

评价项目 分数	评价指标 分数	指标内涵	权重 系数	等级评价标准	序 号	计 价 得 分	指标评价 结果	
							总分	等级
教学工作 条件 35分	教学经费 投入5分	近三年国拨经费	0.5	平均比重>15%	A1			
		近二年预算外经费	0.4	平均比重>15%	A2			
	教学基础 条件 15分	学生人均教学面积	0.15	大于等于6 m <sup>2</sup>	B1			
		学生人均宿舍面积	0.15	大于等于3M <sup>2</sup>	B2			
		学生人均运动面积	0.15	大于等于5 m <sup>2</sup>	B3			
		学生人均图书册数	0.15	大于等于100册	B4			
		教学设备	0.2	能满足教学需要使用率>95%	B5			
		实验室	0.2	在模拟实验条件使用率达80%	B6			
	师资队伍 建设 15分	师资队伍建 设规划	0.2	有切实可行的规划,有稳定教师队伍的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C1			
		职称结构	0.4	高级职称占教师总数>20%	C2			
学学历年龄结构		0.4	高级职称中40岁以下>30%	C3				
教学工作 状态 40分	教学管理 12.5分	教学管理组织	0.5	组织健全、人员素质较高,工作运转正常 效率较高。	D1			
		教学管理制度	0.5	教学管理制度健全,管理手段先进	D2			
		课程开出情况	0.3	能按教学计划开出全部课程	E1			
	课程建设 12.5分	教材建设	0.5	本院自编教材>30%,质量较高	E2			
		课程评估	0.2	近三年评估课程>10门合格率80%,优秀率>30%	E3			
	思想品德 教育 10分	德育教育	0.3	定期进行课堂教育,内容充实,反映良好	F1			
		政治理论教育	0.3	按教育部规定开出全部政治理论课程,定期进行政治教育活动,效果好	F2			
		想政治工作	0.4	各教学单位政治教育机构健全,人员素质较高工作有成效	F3			
	社会实验 5分	实践组织与领导	0.5	组织周密,计划具体,有严格的考核检查制度	G1			
实践经费投入		0.5	经费有预算,投入有保证	G2				
教学工作 效果 25分	教学质量 10分	课堂教学评估	0.4	近3年课堂教学评估优良率>80%,优秀率 >20%	H1			
		考试	0.4	制度健全,组织良好,纪律严明	H2			
		获奖	0.2	近3年获国家、省(市)优秀教学成果奖>5次	H3			
	毕业生 综合素质 10分	德育	0.25	学生政治理论水平较高,德育考试平均成绩>80分,违纪受处分学生<5%	I1			
		德育	0.5	核心课程考试成绩平均>75分,大学英语 统考通过率>80%,学生有一定的科研能力	I2			
		体育	0.25	达标率>96%,优秀率>30%	I3			

社会评价 5分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 质量的评价	0.5	对毕业生思想表现\知识结构\工 作能力等评价优良率>85%	J1			
	毕业生对学校教 学工作的评价	0.5	对学校教学工作评价优良率>75%	J2			
总 计							
评审意见	同意		不同意		弃权	评审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注：请在相应的评审意见栏后打“√”。

## 陕西省学位委员会

### 关于开展 2008 年新增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

#### 陕学位办〔2007〕52 号

各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关于加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和专业审核工作的意见（试行稿）》（陕学位〔2004〕2 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现将 2008 年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08 年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严格执行《意见》。

二、凡经教育部正式批准建立，达到《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有关标准，于 2008 年有第一届本科毕业生，且符合《意见》中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和专业审核标准的普通高等学校，可在 2008 年申请新增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

三、已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高等学校，按照《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规定》，经正式批准的本科专业，于 2008 年有应届本科毕业生，且符合《意见》中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标准的，可在 2008 年申请新增列为学士学位授予专业。

四、申报材料报送时间：

（一）拟申请新增列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的高等学校，请于 2008 年 2 月底以前，将申请材料报送省学位办公室。

材料内容：

1. 《申请学士学位授予权单位申报表》（附件 1）一式两份；
2. 《申请学士学位授予权专业申报表》（附件 2）一式两份；

3. 《申请学士学位授予权专业汇总表》(附件 3) 一式两份并附电子文档;

4. 各项管理、考核制度、拟实施的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以及本科专业批准文件复印件等材料各一式两份。

(二) 已有学士学位授予权, 拟申请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高等学校, 请于 2008 年 2 月底以前, 将申请材料报送省学位办公室。

材料内容:

1. 《申请学士学位授予权专业申报表》(附件 2) 一式两份;

2. 《申请学士学位授权专业汇总表》(附件 3) 一式两份并附电子文档;

3. 各项管理、考核制度, 实施的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以及本科专业批准文件复印件等材料各一式两份。

陕学位〔2004〕2 号文件及附件可登录省学位办网站:  
<http://xwb.shaanxi.gov.cn> 学位管理栏目下载。

五、规范和严格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 对于促进学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建设, 保证学士学位授予质量, 提高人才培养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各有关高校一定要高度重视, 加强领导, 认真做好学士学位授权审核申报工作。要以授权审核申报工作为契机, 通过全面自查和总结, 认真组织申报材料, 促进本单位、本学科专业建设。省学位办将在材料审核的基础上, 组织专家评审和实地抽查。对于评审不合格的学科专业, 不授予学士学位授予权。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件: 1. 《申请学士学位授予权单位申报表》  
2. 《申请学士学位授予权专业申报表》  
3. 《申请学士学位授予权专业汇总表》

附件 1:

## 申请学士学位授予权

### 单位申报表

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主管部门: \_\_\_\_\_

国家批准  
建校文号: \_\_\_\_\_

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制

年 月 日填

填 表 说 明

一、“学校简况与自评”应按栏中规定项目简明扼要概述学校情况，字数不超过 2000 字。

二、II-4 “全校行政机构情况”填写学校设置的行政处室及其相关职责，可另加附页，作为本《申报表》的附件一。

三、III-2：“实验室情况”栏中公共实验室名称可另加附页，作为本《申报表》的附件二。

四、IV：“师资队伍情况”限填本单位在编人员。

五、VI：“专业设置情况”，可另附页。其中“批准时间”按国家教育部或本省教育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的时间。

六、除已说明的栏目外，一律不得另加附页。

七、本表填写内容必须属实，字迹要端正、清楚。

八、复制时，必须保持原格式不变，纸张限用国际标准 A4 型，装订要整齐。

九、本表封面之上，不得另加其他封面，按规定需与本表合订一起的材料，订在本表之后。

十、除另有说明外，所填内容的时间截止为有应届本科毕业生当年的二月底。

I 学校简况与自评（办学指导思想、专业建设、师资队伍、教学条件与利用、教学情况、人才培养、行政机构和管理工作情况等）

II 基本情况								
II - 1 主 要 校 领 导 情 况	职务	姓名	年 龄	政 治 面 貌	学 历	学 位	职称与专业	健康状况
II - 2 全 校 教 师 情 况	职 称 类 别	教授	副教授	讲 师	助教	其他		
	本 校 专 任 教 师							



	外 校 兼 任 教 师					
	合 计					
II - 3 全 校 学 生 情 况	类 别	在 校 生 人 数	当 年 招 生 数	今 年 毕 业 生 数	已 毕 业 人 数	
	本 科					
	专 科					
	职 成 教 生					
	合 计					
II -	名 称	主 要 职 责				

4 全校 行政 机构 情况	
II - 5 其他 需要 说明 的问 题	

III 教学设施情况		
III-1 教室状况		
主要教学楼 名称	教学楼面积 (万 M <sup>2</sup> )	使用状况
共 计		

III-2 实验室情况			
公共实验室 名称	公共实验室面 积 (M <sup>2</sup> )	设备数 (台)	设备价值 (万元)
共 计			
III-3 图书资料情况			
校(院)图书馆面积(万 M <sup>2</sup> )			
藏书量(万册)(含电子读 物)	中 文		
	外 文		
拥有期刊数(种)(含电子读 物)	中 文		
	外 文		
近3年图书文献资料购置经 费(万元)			
III-4 运动场地面积(万 M <sup>2</sup> ):			

IV 师资队伍情况	
院(系、所)	现 有 人 员 数

		教授 (或相当 专业技术 职务者)	副教授 (或相当专 业技术职 务者)	讲 师 (或相当 专业技术 职务者)	具有博士 学位人员 (或在读)	具有硕士 学位人员 (或在读)	
人数合计							
年 龄 结 构	专业技 术 职 务	人数合 计	35 岁 以下	36 至 45 岁	46 至 55 岁	56 至 60 岁	61 岁 以上
	教授(或相当 专业技术职 务者)						
	副教授(或相当 专业技术职 务者)						
	讲师(或相当 专业技术职 务者)						

<b>V 科学研究</b>					
<b>V-1 近 3 年科研总体情况 (含教学研究与教学成果)</b>					
科研经费 (万元)	出版专著 (含教材) 部	发表学术 论文 (篇)	获奖成果 (项)	鉴定成果 (项)	专利 (项)
<b>V-2 代表性科研成果</b>					
成果 (获奖项目、论 文、 专著) 名称	获奖名称、等级或鉴定单位, 发表刊物, 出版单位, 时间		姓 名	署 名 次 序	
<b>V-3 主要在研项目</b>					
项 目 名 称	项目来源	起讫时 间	科研经 费 (万 元)	姓 名	承 担 工 作
<b>VI 专业设置情况</b>					

院（系、所）名称	专业名称	办学层次	批准时间

VII 审核意见										
单位学术委员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学术委员会主席（签章）：_____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月            日</p>									
组	会	评审		投票		同意		不同		弃权
投票	专家	组人		人		人		意人		人
情况	评审	数		数		数		数		数

	<p>评 审 组 组 长 ( 签 章 ): 其 他 成 员</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附件 2:

申请学士学位授予权  
专业申报表

学科门类

---

门类代码

---

专业名称

---

专业代码

---

批准时间

---

单位名称

---

单位代码

---

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年 月 日填

填 表 说 明

一、封面“学科门类、门类代码、专业名称、专业代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1998 年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由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调整后的学科、专业名称及代



码填写。

二、I：“专业简况与自评”按照栏中所列项目简明扼要反映情况和自评结果，字数限制在1500字内。

三、II-1：“实验室情况”中专业实验室名称栏，内容多时，可另加附页。“实习实践条件”要反映本专业的固定实习基地数及其建设情况；近三年实习实践经费投入、组织保障与实施方式等。

四、III：“师资队伍情况”专业课教师详细情况，限填本教研室（系、所）在编的教师。“兼职”指非本单位人员。

五、IV-3：“在研项目情况”、V-1：“教学计划”、V-3：“专业课”、VI-2：“学生参加校级以上各种竞赛活动及获奖情况”可单列，作附件说明。

六、V-5：“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情况”在应届毕业生毕业当年三月底前单列上报。

七、除另有说明外，所填内容的时间截止为该专业有应届本科毕业生当年的二月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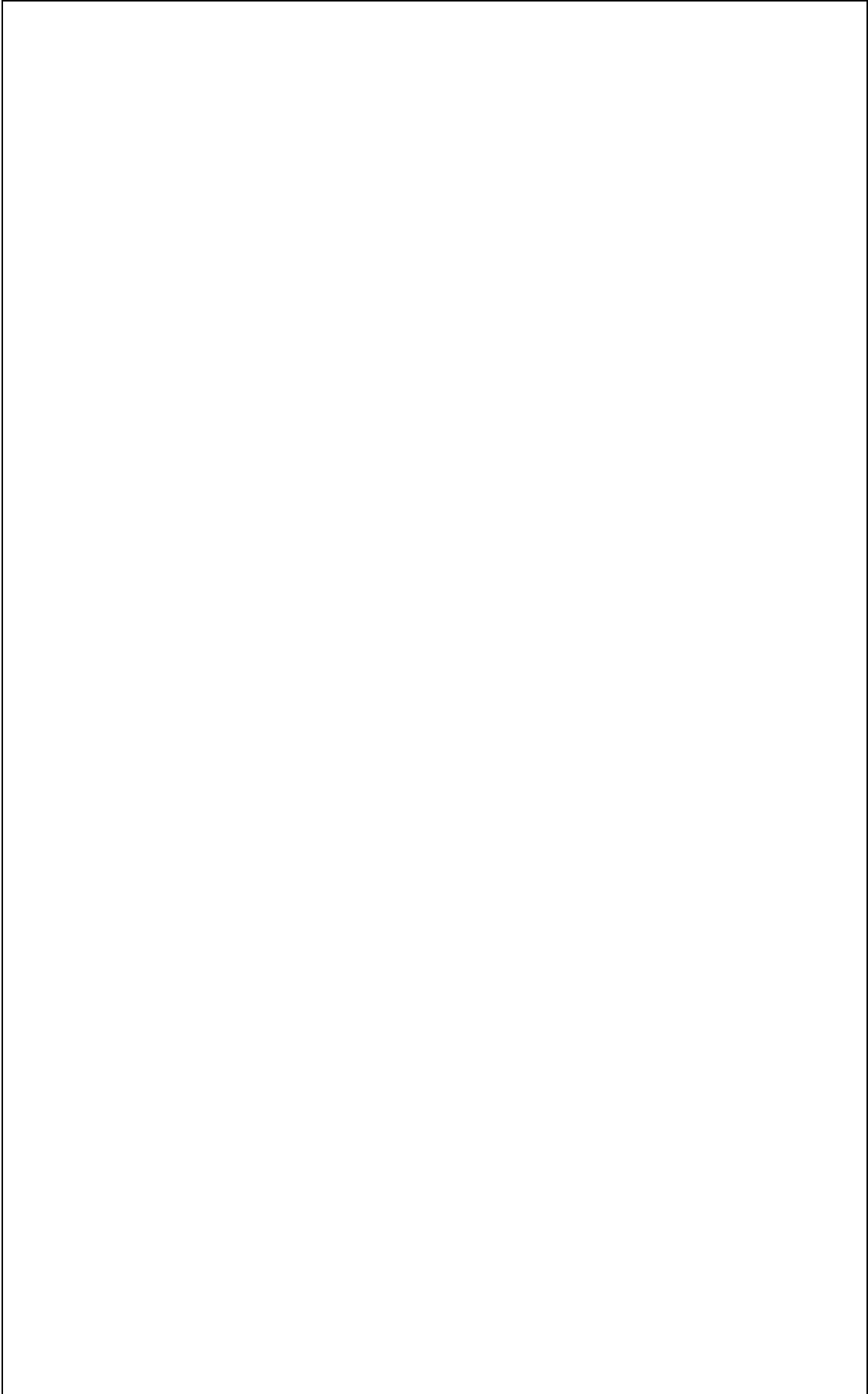
八、除已规定的栏目外，一律不得另加附页。

九、本表填写内容必须属实，字迹要端正、清楚。打印字体根据实际可选择宋体或仿宋体。

十、复制时，必须保持原格式不变，纸张限用国际标准A4型，装订要整齐。

十一、本表封面之上，不得另加其他封面。

I 专业简况与自评（专业建设、师资队伍、教学条件及教学情况、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和教学管理工作等）
--



--	--	--	--

II 教学设施情况			
-----------	--	--	--

II-1 实验室情况			
------------	--	--	--

专业实验室名称	专业实验室面	设备数（台）	设备价值（万
---------	--------	--------	--------

	积 (M <sup>2</sup> )		元)
共 计			
II-2 实习实践条件			

II-3 本专业图书资料情况		
藏书量（万册）（含电子读物）	中 文	
	外 文	
拥有期刊数（种）（含电子读物）	中 文	
	外 文	
近3年图书文献资料购置经费（万元）		
III 师资队伍情况		
III-1 总体情况		

年 龄 结 构	专业技术职务	人数 合计	35岁 以下	36至 45岁	46至 55岁	56至 60岁	61岁 以上
	教授（或相当 专业技术职务 者）						
	副教授（或相 当专业技术职 务者）						
	讲师（或相当 专业技术职务 者）						

III-2 专业课教师详细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职 称	最高 学位	授学位单位 名称	获最高学 位的专业 名称	是否 兼职


IV 科学研究

IV-1 近 3 年科研总体情况 (含教学研究与教学成果)

科研经费 (万元)	出版专著 (含教材)部	发表学术论文(篇)	获奖成果 (项)	鉴定成果 (项)	专 利 (项)

IV-2 主要科研成果

成果 (获奖项目、论文、 专著) 名称	获奖名称、等级或鉴定单位, 发表刊物, 出版单位, 时间	姓 名	署名次序

--	--	--	--



--	--	--	--

IV-3 在研项目情况

主要项目 名称	项目来源	起讫时 间	科研经 费 (万 元)	姓 名	承担工作
------------	------	----------	----------------------	-----	------

--	--	--	--	--	--

V 教学情况					
V-1 教学计划					
V-2 公共课					
课程名称	课	授课教师	课程名称	课时	授课教师

	时	姓名	职称			姓名	职称

V-3 专业课

课程名称	课时	授课教师		课程名称	课时	授课教师	
		姓名	职称			姓名	职称


V-4 实验、实习课

课程名称	课时	授课教师		课程名称	课时	授课教师	
		姓名	职称			姓名	职称

--	--	--	--	--	--	--	--

V-5 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情况

学号	姓名	毕业设计（论文）题目	指导教师	职称	备注

VI 学生情况（本专业）

VI-1 基本情况统计

类别	在校生人数	当年招生人数	今年毕业人数	已毕业人数
本科				
专科				
成职教				
总计				

VI-2 学生参加校级以上各种竞赛活动及获奖情况

竞赛活动名称	级	学生参加情	获奖情况	备注

	别	况		

VII 管理情况

VII-1 有关教学、学生管理规章制度及执行情况

VII-2 学生管理队伍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最高学位	授学位单位名称	获最高学位的专业名称	是否兼职


VII-3 本专业辅导员的教学、科研情况

VIII 审核意见

院  
系  
意  
见

院 系 负 责 人 ( 签 章 ) :  
年 月 日



单  
位  
学  
位  
评  
定  
委  
员  
会  
意  
见

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_\_\_\_\_年申请学士学位授权专业汇总表

学校名称（公章）				学士学位单位批准时间		
拟请专家组实地评审时间						
序号	申请专业情况			申请专业所属相同二级学科类的已有学士学位授权专业情况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本科专业批准时间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士学位授权批准时间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

E-mail:

名词解释
------

### ☆ 学位

授予个人以表明其受教育与学术水平等级的称号。中国学位分三级，即学士、硕士、博士。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中国现代最早颁布的《学位授予法》，于1931年4月22日公布，1935年7月1日施行。新中国成立后，从1954年到1966年，为建立中国的学位制度几经努力，均未实行。1980年2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并从1981年1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于1981年5月20日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规定，中国学位按下列10个学科门类授予：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1983年12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增设军事学学位。1997年6月6日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和国际教育委员会批准，颁布新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对学位授予学科门类进行了调整，确定按哲学、经济

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军事学、管理学等 12 个学科授予学位。

### ☆ 学士

学位的一种。由学校授予大学毕业生的最初一级的学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规定，其条件是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者。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

### ☆ 第二学士学位

授予已获得学士学位，在攻读另一个学科门类成绩合格者。在培养层次上属大学本科后教育。中国自 1984 年开始在少数高等学校试办，1987 年正式设立。修业年限一般为两年。入学须经过必要的资格审查考试、考核，择优录取。在校期间按硕士研究生待遇的有关规定执行。学习期满，获得第二学位者，毕业工作后起点工资与研究生班毕业生工资待遇相同。（李田）

## ☆ 学位授予单位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核，报经国务院批准，有权授予学位的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一般分为三级，即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及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审定学位授予单位的原则和办法》规定：（1）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的条件是：经国务院批准建立的高等学校，其本科专业达到大学本科教学计划的原则规定和要求的，都能开出全部课程；实验课程基本开齐且具有一定质量，有一定数量的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指导学生做毕业论文，各项考核制度健全。（2）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条件是：有学术水平和科研水平较高的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担任指导教师，能开出所要求的各种课程，配备足够的教学力量，有确定的科学研究方向和项目，及作硕士论文所需的科学实验设备和有关图书、资料，研究生考核管

理制度健全。(3)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条件是:有学术造诣较深,教学、科研成绩显著,正从事较高水平的科研工作并获得一定成果的教授(研究员)担任指导教师,保证课程学习,在全国同类学科中水平较高,承担国家、部委和省、市、自治区重点学科研究项目,并能解决作博士论文所需要的科学实验设备及有关图书、资料,研究生考核管理制度健全。学位授予单位设有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李晓缪)

### ☆ 学校学位委员会

由具有学位授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依法设立,负责领导学位授予工作的机构,又称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由9至25人组成,任期2至3年。成员包括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可以按学位的学科门类,设置若干分委员会,各由7至15人组成,任期2至3年。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学校学位委员会委员担任。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其成员名单,由各学位授予单位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其主要职责为:(1)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2)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审批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3)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4)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5)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6)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7)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8)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9)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王少援)

### ☆ 学位证书

学位授予单位颁发的表明学位获得者在学术上达到某一级水平的证明文件。其颁发必须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正式决定。其中决定授予博士学位的名单,还应在本单位公布,公布3个月无异议者,学位授予单位方可颁发博士学位证书。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证书的格式,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学位证书须由学位授予单位和学位评定委员会统一编号,组织专人用毛笔正楷填

写，加盖学校授予单位的钢印（没有钢印的可盖单位公章），由学位授予单位的行政领导人（校长、院长、所长或学部主任）和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字方为有效。决定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名单要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学位证书只表明具有的学术水平，不得作其他用途。在中国获得学位的外国留学生，和中国的学位获得者一样，发给他们相应的学位证书。（赵景岳）

【以上名词解释选自《教育管理辞典》(第三版)】

举全院之力，抓评建契机，实现新跨越，

为创建一流民办本科院校而奋斗！

商院是我家，评建靠大家。

主 编：王立新

印数：100份

副主编：顿宝生

编 辑：冯德民、刘振泉、孔令云、李 鹏、潘春辉、张 华

时 间：2009年12月10日